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潘俐樺

電 話:04-37061505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6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、客委會函 (0076788A00_ATTCH2.pdf、00767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 名期限延長案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58760號書 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6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5852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6/15文 2 15:14:2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